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

抗　告　人　莊千億即莊日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於115年9月30日作成之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庭第二　法　官　蔡仲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蘇鈺雯